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07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

被告 蔡新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本院爰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60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